《沛县县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和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的精神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和我县实际，沛县财政局起草了《沛县县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将起草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《办法》出台背景

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，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（以下简称绩效监控）管理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降低预算执行风险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沛县县委沛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沛委发〔2019〕54号）和《沛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沛政规〔2023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起草本办法。

1. 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五章十八条，主要有“总则”、职责分工”、“监控内容和流程”、“结果应用”及“附则”

一是明确绩效监控的概念、对象。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县级财政部门、县级预算部门（含单位，下同）和项目承担单位依照职责，对监控对象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的监督、控制和管理活动。监控对象是县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支持的县级部门整体预算和项目预算。

二是明确职责分工。按照“全面覆盖、突出重点、权责对等、约束有力、结果运用、及时纠偏”的原则，由县级财政部门统一组织，县级财政部门、县级预算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、共同实施。同时明确了财政部门、部门单位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的主要职责。

三是明确监控内容和流程。绩效监控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、预算执行保障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四是强化结果应用。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当年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、资金结余结转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，也作为预算完成后绩效评价、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重要参考。